

Processo n.º 500/2021

(Autos de recurso em matéria cível)

Relator: Fong Man Chong

Data: 16 de Setembro de 2021

主旨：無履行協議及違約金

裁判要旨

I – 無論原告與被告之間訂立之合同屬何種性質(買賣兼勞務合同、或承攬合同、或承攬與買賣混合合同)，如果被告因為無履行協議中雙方所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間而被起訴，在答辯時亦無否定有關協議的存在及原告已執行有關協議內容，亦無對原告所主張之具體事實提出爭執，原審法庭將這些主要事實視為既證事實並無不妥。加上卷宗內有原告與被告之通訊記錄(電子郵件)，被告在回覆時多次承諾於一定期間按合同付款，但最終並無履行承諾，這足以證實被告違約。

II – 在上訴時，如被告被推翻原審法庭對具體事實之認定，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典》第599條之制度，否則上訴庭應駁回對事實審所提出之上訴。

III – 根據兩份合同內第6條第4款之規定，每逾期一天付款，被告應向原告支付合同總價金0.3%作為違約金，被告對此提出反對，認為該項違約金不合理，請求根據《民法典》第801條作出縮減。如以每日0.3%的違約金計算，一年，相當於年利率109.5%，遠超《民法典》第1073條第2款中為消費借貸訂立的違約金限制，根據同法典第799條第2款的規定，應視雙方

訂定的違約金條款屬補償性違約金，參照第1073條中為消費借貸訂定補償性違約金的限制，法律訂明不得約定超逾法定利息5倍的違約金條款，法庭現決定將違約金減縮為以被告實際拖欠的工程款為基礎，並以法定利率三倍計算的遲延利息。由於被告在上訴內並無對此問題提出上訴，上訴庭不對此作出審理(見《民事訴訟法典》第598條)。

裁判書製作人

馮 文 莊

Processo nº 500/2021

(Autos de recurso em matéria cível)

Data : 16 de Setembro de 2021

Recorrente : **Companhia de Televisão por Satélite XXXX, Limitada**
(XXXX 有限公司) (Ré)

Recorrida : **YYYY Serviços Companhia Limitada (YYYY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Autora)

*

Acordam os Juízes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da RAEM:

I - RELATÓRIO

Companhia de Televisão por Satélite XXXX, Limitada (XXXX 有限公司), Recorrente, devidamente identificada nos autos, discordando da sentença proferida pelo Tribunal de primeira instância, datada de 03/03/2021, que *julgou parcialmente procedente a acção, tendo condenado a Recorrente/Ré a pagar à Autora/Recorrida as quantias fixadas*, dela veio, em 23/04/2021, recorrer para este TSI com os fundamentos constantes de fls. 133 a 142, tendo formulado as seguintes conclusões:

1. 原告針對上訴人提起通常程序給付之訴，被訴法院在卷宗第120至125頁作出判決，當中尤其指出法庭認定事實之理由：“關於已確定事實J、Q、R、S、T、U、W、X、Y、Z、AA、BB、CC、DD及EE項方面，雖然被告曾就該等事實表示其不知悉或無義務知悉，然而，經分析該等事實的內容，該等事實都是涉及被告個人的事實和應知悉的事實，被告有責任表明立

場，而不能單憑一句無義務知悉就輕輕帶過，在此情況下，應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3款上半部份，視被告的聲明等同自認，故法庭將上述事實列作已確定事實。”(粗體及底線由我們加上，詳見被上訴判決，尤其是卷宗第122頁背頁)

2. 被訴法院在得出上述已確定事實後，認為案件所獲得的事實事宜已經足以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29條第1款b項的規定就本案的實體問題作出審理(詳見卷宗第123頁)。從而之所以裁定原告請求部分成立，是因為相關的多項事實(尤其是J、Q、R、S、T、U、W、X、Y、Z、AA、BB、CC、DD及EE項)均未列入調查基礎內容而得到證實。

3. 本案中，上訴人(即被告)在答辯狀分別於第2點及第5點均表示，就原告於起訴狀提出的第1條、第10條、第11條(即已確定事實J項)及第13條的內容，以及原告於起訴狀提出的第20條至第25條(即已確定事實Q、R、S項)、第27條的內容均作出答辯，除了認為上訴人無義務知悉、且不知悉的內容之外，亦提出了爭執：“當中尤其被告簽署確認後不代表其後沒有瑕疵發現，另外，原告給予被告關於發票的文件並沒有任何簽收。”;

4. 此外，上訴人亦在答辯狀第8點表示，就原告於起訴狀提出的第32條、第34條至第44條(即已確定事實W、X、Y、Z、AA、BB、CC、DD及EE項)的內容均作出答辯，除了認為上訴人無義務知悉、且不知悉的內容之外，亦提出了爭執：“當中尤其原告給予被告關於發票的文件並沒有任何簽收，而原告負責的部分員工已經離職或轉換職位等，被告無法短期內確認上述內容是否確實。”(下劃線由上訴人後加上);

5. 答辯狀第8點還解釋了部分員工已經離職或轉換職位等，上訴人無法短期內確認上述內容是否確實，故在答辯狀呈上了證人名單，以便在審判聽證時解釋被訴法庭所認定已確定事實W、X、Y、Z、AA、BB、CC、DD、EE項及其他事實，以便能更好知道事實真相;

6. 其實，由於很大部份員工是非本澳居民，而且有部份清楚事情的員工已離職、轉職或返回原居地，再加上新冠疫情亦導致便利來往澳門的情況變得並不順利;

7. 對於被告沒有承認的起訴狀內容，故應該以因有爭論而歸入調查基礎內容之事實(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430條第1款b項的規定)。

8. 倘若相關事實已經被正確列明或視為確鑿，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549條第4款規定，法庭對有關法律問題之答覆，以及就僅可透過文件予以證明之事實，又或就透過文件、自認或不提出爭執而獲完全證明之事實所作之答覆，均視為未經載錄。

9. 在清理批示中視為已經確鑿的事實正是那些經過書證、自認或不提出爭執而獲得完全證明的事實(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430條)。於是，在列明事實中的事實和疑點部分事實之間發生矛盾，或者在已經確鑿的事實和作為調查基礎的事實之間存在矛盾，應該優先考慮列明的事實或確鑿的事實(見Antunes Varela、J. Miguel Bezerra和Sampaio e Nora的著作：《Manual de Processo Civil》，科英布拉出版社，第二版，1985年，第429頁)。

10. 債務人有證明已履行債務的責任，而債權人有證明存在債務的舉證責任。雖然上訴人曾就上述事實表示其不知悉或無義務知悉，然而，經分析該等事實的內容，該等事實都是涉及被告個人的事實和應知悉的事實，被告已經表明立場，並非單憑一句無義務知悉就輕輕帶過，並提出了原告給予被告關於發票的文件並沒有任何簽收之疑問，按照上文下理，被告並不是自認原告之事實，而且在答辯狀已經呈上了證人名單，以便在審判聽證時解釋有關事實。

11. 基於此，被上訴法院就未列入調查基礎內容而獲證實J、Q、R、S、T、U、W、X、Y、Z、AA、BB、CC、DD及EE項之認定並不正確，違反《民事訴訟法典》第430條第1款b項的規定，應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3款下半部份，該聲明等同於提出爭執，將上述事實應列作調查基礎內容之事實。

*

YYYY Serviços Companhia Limitada (YYYY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Recorrida, com os sinais identificativos nos autos, ofereceu a resposta constante de fls. 146 a 150, tendo formulado as seguintes conclusões:

1. 上訴人於上訴陳述中指出，原審法庭“之所以裁定原告之各項訴訟理由和請求部分成立，是因為相關的多項事實(尤其是J、Q、R、S、T、U、W、X、Y、Z、AA、BB、CC、DD及EE項)均未列入調查基礎內容而得到證實。”(上訴陳述第4條)

2.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作出上述認定並不正確，認為根據卷宗內之各項書證、資料及上訴人提出之證人名單，應該將該等事實列入調查基礎內容之事實，並進行聽證。(上訴陳述第5條)

3. 除尊重不同意見的情況下，原告完全不認同上訴人的上訴理據。

4. 綜觀上訴人提出的上訴陳述，上訴人主要以其在答辯狀內沒有承認該等事實、無義務知悉且不知悉該等內容及已附呈了證人名單為由，認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430條第

1款b項規定，將該等事實視作有爭論而納入調查基礎內容之事實。(上訴陳述第2、5、8及10條)

5. 原審法庭作出的被上訴判決之已確定事實J、Q、R、S、T、U、W、X、Y、Z、AA、BB、CC、DD及EE項是來源於起訴狀第11、21至25、35至43條的事實，上訴人於答辯狀針對該等事實，以其“無義務知悉且不知悉的內容”為由提出爭執。(答辯狀第2、5及8條)

6. 上訴人提出其“無義務知悉且不知悉的內容”之理由是，上訴人“簽署確認後不代表其後沒有瑕疵發現”、“原告給予被告關於發票的文件並沒有任何簽收”、“原告負責的部分員工已經離職或轉換職位”、“被告無法短期內確認上述內容是否確實”。(答辯狀第2、5及8條)

7. 上訴人於答辯狀提出的證人名單僅是為了證實上訴人的員工已經離職或轉換職位，無法短期內確認相關事實(上訴陳述第8條)。

8. 《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一款規定“被告答辯時應對起訴狀中分條縷述之事實表明確定之立場”。但上訴人明顯沒有這樣做。

9. 結合上訴人提出的訴辯書狀內容，上訴人承認與原告訂立了兩份合同，其沒有爭議合同條款及內容，也從來沒有表示原告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有瑕疵，也沒有否認收到原告提供的發票。

10. 上訴人承認“除了於2015年1月12日已就起訴狀第7條所指金額作支付外...，沒有就涉案兩份合同作出更多支付價金的行為”，而至於未結算的理由，就是“因為當時被告的多位同事在不同期間負責本項目，而基於相關同事已離開本公司及已離澳，造成原告向被告提供的有關服務及產品交接確認方面造成困難，不能向上級要求取款而拖延支付具體款項；”，同時更指出“落實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中，對於被告而言，需要有被告指派人員收妥核實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正常使用，被告收到這個核實，才能發放款項給予原告。誠然，負責本項目的同事沒有一個能夠自始至終確認收妥核實”(卷宗第114至118版)。

11. 上訴人的陳述清楚顯示，上訴人不支付合同價金餘款的理由是“被告沒有同事核實”!原告之所以不能收到合同價金餘款的理由不是其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有瑕疵，而僅是因為上訴人公司內部的行政混亂所致。

12. 原告提起訴訟是為了解決雙方之間的爭議，而不是讓法院及原告透過訴訟程序去了解上訴人公司內部的問題，如果上訴人這個主張成立的話，那麼，可能會拖延訴訟程序，違反了訴訟經濟原則，而且這也不是法律主張及保護的訴訟目的。

13. 原告明白，不能以造成訴訟程序延誤為由去剝奪上訴人的訴訟權利，但上訴人提出的理由與本案訴訟的爭議根本完全沒有關係。

14. 上訴人分別於2015年1月13日及28日驗收了原告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後，沒有向原告支付工程款，直至2017年11月13日收到原告重新發出的發票仍沒有支付，期間，原告一直善意追討，但被告一直拖延支付，截至原告提起訴訟之日(2020年6月23日)，距離上訴人驗收工程已經過了5年半、距離收到原告重發的發票已經過了2年半。

15. 在這樣漫長的時間，上訴人還未能解決公司內部員工問題?還未能收到員工核實?還未足夠時間讓上訴人支付工程餘款?

16. 原告認為上訴人“非不能也，是不為也”!上訴人沒有意圖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7. 截至本答覆作出日，距離原告提起訴訟之日接近1年，如果上訴人真的以善意態度去解決與原告之爭議，相信過去漫長的時間(由驗收服務至今已經6年半)足夠讓上訴人解決公司內部行政及員工問題，更有足夠時間讓員工核實原告的服務。

18. 如果上訴人的主張獲得支持，那麼，又如何保護原告的權利呢?上訴人的主張也不是法律想保護的。

19. 至於就上訴人曾以“簽署確認後不代表其後沒有瑕疵發現”、“原告給予被告關於發票的文件並沒有任何簽收”、“原告負責的部分員工已經離職或轉換職位”、“被告無法短期內確認上述內容是否確實”為由，針對起訴狀相關事實提出爭執，那麼，是否必然產生《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三款下半部分提出爭執之效果?

20. 就要看看上訴人提出爭執的事實是否屬於“被告個人之事實或被告應知悉者”。

21. 上訴人主張原審法庭應將被上訴判決之已確定事實J、Q、R、S、T、U、W、X、Y、Z、AA、BB、CC、DD及EE項(即起訴狀第11、21至25、35至43條的事實)列入調查基礎內容的事實(相關事實已載於起訴狀及被上訴判決，為著產生法律效力，相關內容在此視作完全轉錄)。

22. 根據中級法院於2014年7月24日作出第753/2012號合議庭裁判指出“個人的事實包括由其個人作出，有份參與作出、和他人在其在場時作出的事實。個人應予認知的事實包括那些基於事實本身的性質或該事實發生時的具體情節，使法官以謹慎的態度和結合經驗法則認為當事人應有認知的事實。”(粗體及下劃線為原告於本答覆所加)

23. 需要重申，上訴人於訴辯書狀階段承認“除了於2015年1月12日已就起訴狀第7條所指金額作支付外...，沒有就涉案兩份合同作出更多支付價金的行為”、也承認與原告訂立了兩份合同，且沒有爭議合同條款及內容，沒有爭議其簽署了兩項工程的「項目驗收確認單」。

24. 看看被上訴判決之已確定事實R、X、AA及CC項之內容，作出人是上訴人本人。

25. 已確定事實S項，上訴人是接受服務之人、是得益者，且原告提供服務的地點是上訴人的實際辦公大樓，加上服務時間為持續性，故原告提供服務期間上訴人是在場的。

26. 故此，被上訴判決之已確定事實R、S、X、AA及CC項是上訴人“個人之事實”。

27. 至於已確定事實J、Q、T、U、W、Y、Z、BB、DD及EE項之內容，雖然作出人是原告，但相關事實的接收者全是上訴人，而上訴人於訴辯書狀階段沒有否認接收過相關發票、信息、電郵及信函。

28. 透過原告於起訴狀附呈的文件得以顯示上述事實，尤其是如果上訴人無收到原告發出的發票、信息、電郵，那麼，上訴人是不可能作出相關的電郵回覆。

29. 故此，原告認為考慮到雙方於訴辯書狀陳述的事實及相關事實的具體情節，再結合謹慎和經驗法則，已確定事實J、Q、T、U、W、Y、Z、BB、DD及EE項屬於上訴人“應知悉之事實”。

30. 上訴人不能簡單以一句“無義務知悉且不知悉的內容”去推搪該等其“個人”及“應知悉”的事實。

31. 雖然上訴人也曾就“無義務知悉且不知悉的內容”作出解釋，但原告認為該等理由不應獲得接受，尤其是與本案的爭議無關。

32. 綜上所述，被上訴判決之已確定事實J、Q、R、S、T、U、W、X、Y、Z、AA、BB、CC、DD及EE項屬於上訴人“個人之事實或應知悉者”，產生《民事訴訟程序》第410條第三款上半部分的“自認”效力。

33. 原審法庭將該等事實納入為已確定的事實是正確的。

34. 除了上述事實，上訴人並沒有就被上訴判決的其他內容提出爭議，尤其是原審法庭的決定。

35. 綜上所述，原審法庭作出的判決並無不妥。

*

Corridos os vistos legais, cumpre analisar e decidir.

* * *

II - PRESSUPOSTOS PROCESSUAIS

Este Tribunal é o competente em razão da nacionalidade, matéria e hierarquia.

O processo é o próprio e não há nulidades.

As partes gozam de personalidade e capacidade judiciária e são dotadas de legitimidade “*ad causam*”.

Não há exceções ou questões prévias que obstem ao conhecimento do mérito da causa.

* * *

III – FACTOS ASSENTES:

A sentença recorrida deu por assente a seguinte factualidade:

A. 原告為一間商業企業，經營通信及資訊科技，電腦及其零件零售業，通信設備及其零件零售業，資訊科技設備及其零件零售業 (卷宗第 13 頁至第 27 頁，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B. 被告為一間商業企業，經營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和其他與之有關聯的互補業務，如影音錄制、影音調校器的租用和出售，出版和出售無線電廣播刊物和推廣其業務發展的刊物，與節目贊助有關的業務，如電視廣告，外部制造場所的租賃；以及衛星電視企業的經營管理的技術服務 (卷宗第 69 頁至第 82 頁，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C. 原告與被告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及 29 日簽訂了《XXXX - 2014 新媒體平台設備採購安裝項目合同》(以下簡稱 “《新媒體平台合同》”) (卷宗第 28 頁至第 36 頁，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D. 按照《新媒體平台合同》第一條規定，原告需要按照附件一的「設備明細清單」之項目及內容，於路環.....角.....大樓為被告提供以下服務：

(1) 項目設備與材料採購；

(2) 設備安裝調試;

(3) 設備的售後服務。

E. 結合《新媒體平台合同》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 項目總價金為港幣 748,960 元, 付款方式如下:

(1) 被告應在雙方簽署合同蓋章完畢, 憑原告提供的發票在 7 個工作天內、以轉帳或支票形式支付予原告總價金的 25%, 即港幣 187,240.00 元;

(2) 被告應在合同約定驗收合格書簽字確認之日起, 憑原告提供的發票在 7 個工作天內、以轉帳或支票形式支付予原告總價金的 75%, 即港幣 561,720.00 元。

F. 根據《新媒體平台合同》第六條第 3 項約定, “如甲方未按合同約定付款, 每逾期一天, 應向乙方支付合同總額的 0.3%作為違約金”。

G. 原告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向被告提供了編號為****01-0002 的發票, 要求被告支付《新媒體平台合同》總價金的 25%, 即港幣 187,240.00 元 (卷宗第 37 頁, 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H. 被告向原告支付了上條款項 (卷宗第 38 頁, 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I. 原告為被告提供了所有服務後, 被告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驗收了原告的服務, 驗收結果全為“正常”, 雙方於同日簽署了「項目驗收確認單」(卷宗第 39 頁至第 40 頁, 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J. 原告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被告提供了編號為****03-0043 的發票, 要求被告支付《新媒體平台合同》總價金的 75%, 即港幣 561,720.00 元 (卷宗第 41 頁, 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K. 被告至今沒有支付上述《新媒體平台合同》的總價金餘款。

L. 原告與被告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簽訂了《XXXX - 2014 存儲設備採購安裝項目合同》(以下簡稱“《存儲設備合同》”)。

M. 按照《存儲設備合同》第一條規定, 原告需要按照附件一「設備明細清單」之項目及內容, 於路環.....角.....大樓為被告提供以下服務 (附件 8):

(1) 項目設備與材料採購;

(2) 設備安裝調試;

(3) 設備的售後服務。

N. 結合《存儲設備合同》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 項目總價金為港幣 307,480.00 元, 付款方式如下(卷宗第 42 頁至第 50 頁, 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1) 被告應在雙方簽署合同蓋章完畢, 憑原告提供的發票在 7 個工作天內、以轉帳或支票形式支付予原告總價金的 25%, 即港幣 76,870.00 元;

(2) 被告應在合同約定驗收合格書簽字確認之日起, 憑原告提供的發票在 7 個工作天內、以轉帳或支票形式支付予原告總價金的 75%, 即港幣 230,610.00 元。

O. 根據《存儲設備合同》第六條第 3 項規定, “如甲方未按合同約定付款, 每逾期一天, 應向乙方支付合同總額的 0.3%作為違約金”。

P. 原告為被告提供了所有服務後, 被告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驗收了原告的服務, 驗收結果全為“正常”, 雙方於同日簽署了「項目驗收確認單」(卷宗第 51 頁至第 53 頁, 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Q. 自雙方簽署了《存儲設備合同》, 原告曾要求被告按照合同規定, 先支付總價的 25%, 即港幣 76,870.00 元。

R. 被告只承諾會儘快支付, 並要求原告繼續提供合同服務。

S. 原告信任被告, 在被告沒有支付《存儲設備合同》的首期款項下、繼續為被告提供服務。

T. 原告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被告提供了編號為****01-0001 的發票, 要求被告支付《存儲設備合同》總價金的 25%, 即港幣 76,870.00 元(卷宗第 53 頁, 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U. 同日, 原告再向被告提供了編號為****03-0042 的發票, 要求被告支付《存儲設備合同》總價金的 75%, 即港幣 230,610.00 元(卷宗第 54 頁至第 55 頁, 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V. 被告至今沒有支付上述《存儲設備合同》的任何價金。

W. 原告代表分別於 2017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25 日向被告代表發出電郵, 要求被告支付兩份合約的拖欠款項合共港幣 869,200.00 元(卷宗第 56 頁至第 58 頁, 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

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X. 被告代表於 2017 年 8 月 2 日回覆原告代表，確認有關合約尚未付完款項，並承諾於 2017 年 9 月份付清貨款。

Y. 被告承諾的期限過後仍沒有作出支付，故原告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重新向被告提供 J)、T)及 U)項提及的三張發票。

Z. 原告代表於 2018 年 5 月 8 日再向被告代表發出電郵，要求被告支付兩份合約的拖欠款項合共港幣 869,200.00 元(卷宗第 59 頁，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AA. 被告代表於 2018 年 5 月 9 日回覆原告代表，表示儘快安排支付。

BB. 原告代表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再向被告代表發出電郵追討欠款(卷宗第 60 頁，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CC. 被告代表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回覆原告代表，承諾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拖延支付的貨款。

DD. 被告承諾的期限過後仍沒有作出支付，故原告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向被告作出書面催收信函，要求被告於收到信函日起計三十天內支付拖欠款項合共港幣 869,200.00 元(卷宗第 61 頁至第 62 頁，其內容為著一切法律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EE. 原告的職員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將書面催收信函交到被告的辦事處。

FF. 截至本訴訟提出日，被告沒有支付合同價金港幣 869,200.00 元、折合澳門幣 895,276.00 元。

GG. *原告 YYY 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提出兩份“合約”在第六條違約責任第 5 款，均訂定了：“無論本合同有任何其他不同規定，甲、乙方因本合同對甲方所負的全部賠償責任僅限於本合同項下項目總價款的金額”。

* * *

IV – FUNDAMENTAÇÃO

Ora, conforme as conclusões do recurso interposto pela Recorrente/Ré, deviam ser quesitados os seguintes factos, em vez de serem

considerados assentes: os factos indicados nas alíneas J、 Q、 R、 S、 T、 U、 W、 X、 Y、 Z、 AA、 BB、 CC、 DD e EE.

Ora, os factos alegados devem ser avaliados no seu conjunto, e os documentos juntos aos autos, nomeadamente os *emails* documentados nos autos, vieram a demonstrar claramente que a Recorrente/Ré recebeu as interpelações feitas pela Recorrida, tendo confessado o valor da dívida em causa, emergente dos dois contratos de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entre elas celebrados.

Aliás, em sede de recurso, para atacar a matéria de facto, o artigo 599º (Ónus do recorrente que impugne a decisão de facto) do CPC estipula um regime especial que tem o seguinte teor:

1. Quando impugne a decisão de facto, cabe ao recorrente especificar, sob pena de rejeição do recurso:

a) Quais os concretos pontos da matéria de facto que considera incorrectamente julgados;

b) Quais os concretos meios probatórios, constantes do processo ou de registo nele realizado, que impunham, sobre esses pontos da matéria de facto, decisão diversa da recorrida.

2. No caso previsto na alínea b) do número anterior, quando os meios probatórios invocados como fundamento do err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tenham sido gravados, incumbe ainda ao recorrente, sob pena de rejeição do recurso, indicar as passagens da gravação em que se funda.

3. Na hipótese prevista no número anterior, e sem prejuízo dos poderes de investigação oficiosa do tribunal, incumbe à parte contrária indicar, na contra-alegação que apresente, as passagens da gravação que infirmem as conclusões do recorrente.

4. O disposto nos n.os 1 e 2 é aplicável ao caso de o recorrido pretender alargar o âmbito do recurso,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rtigo 590.º

Ora, a especificação dos concretos pontos de facto que se pretendem questionar com as conclusões sobre a decisão a proferir nesse domínio delimitam o objecto do recurso sobre a impugnação da decisão de facto. Por sua vez, a especificação dos concretos meios probatórios convocados, bem como a indicação exacta das passagens da gravação dos depoimentos que se pretendem ver analisados, além de constituírem uma condição essencial para o exercício esclarecido do contraditório, servem sobretudo de base para a reapreciação do Tribunal de recurso, ainda que a este incumba o poder inquisitório de tomar em consideração toda a prova produzida relevante para tal reapreciação, como decorre hoje, claramente, do preceituado no artigo 629º do CPC.

É, pois, em vista dessa função delimitadora que a lei comina a inobservância daqueles requisitos de impugnação da decisão de facto com a sanção máxima da rejeição imediata do recurso, ou seja, sem possibilidade de suprimento, na parte afectada, nos termos do artigo 599º/2 do CPC.

No caso, conforme a forma de alegar e as conclusões apresentadas, nitidamente **não foi respeitado este regime, como tal é de rejeitar esta parte do recurso por incumprir o artigo 599º do CPC.**

*

Como o recurso tem por objecto a sentença proferida pelo Tribunal de 1ª instância, importa ver o que o Tribunal *a quo* decidiu. Este afirmou na sua douta decisão:

本法庭對本案具事宜、等級及地域管轄權。

本案訴訟形式適當，且不存在其他可妨礙審理案件實質問題的抗辯、不當情事或先決問題。

各當事人具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正當性。

*

已確定事實：

(.....)

*

上述A項已確定事實是基於起訴狀文件一的證明力而視為已確定事實。

B至E項的已確定事實是基於被告在答辯內的承認及文件予以確定。

同樣地，G、H、I、L、M、N和P項也是基於被告的承認而視為已確定。

關於已確定事實J、Q、R、S、T、U、W、X、Y、Z、AA、BB、CC、DD及EE項方面，雖然被告曾就該等事實表示其不知悉或無義務知悉，然而，經分析該等事實的內容，該等事實都是涉及被告個人的事實和應知悉的事實，被告有責任表明立場，而不能單憑一句無義務知悉就輕輕帶過，在此情況下，應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3款上半部份，視被告的聲明等同自認，故法庭將上述事實列作已確定事實。

涉及已確定事實F、K、O、V及FF項方面，其中F項和O項完全是來自被告沒有質疑的合同條款的文本，故此即使被告提出爭執，也應視該等內容為完全獲證實；至於K、V和FF項，透過被告於卷宗第114頁及115頁的解釋，被告表明沒有向原告支付相關款項，因此，亦應當視為無爭議的事實。

關於GG項事實，實際上，該事實是源自雙方均沒有爭議的合同文本。

*

在得出上述已確定事實後，法庭認為案件現時所獲得的事實事宜已經足以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29條第1款b項的規定就本案的實體問題作出審理。

*

本案原告YYYY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針對被告XXXX有限公司提起本通常宣告案，請求法庭判處被告如下：

1. 宣告被告不履行雙方之間的合同，且為唯一過錯方；
2. 被告向原告支付《新媒體平台合同》的價金餘款港幣 561,720 元、折合澳門幣 578,571.60 元；
3. 被告向原告支付《存儲設備合同》的價金首期港幣 76,870 元、折合澳門幣 79,176.10 元；
4. 被告向原告支付《存儲設備合同》的價金餘款港幣 230,610 元、折合澳門幣 237,528.30 元；
5. a) 被告向原告支付自遲延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提起本訴訟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的違約金，合共澳門幣 2,532,735.80 元；
或作為補充請求：
b) 被告向原告支付自遲延日（2019 年 1 月 6 日）至提起本訴訟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的違約金，合共澳門幣 1,434,232.15 元；
或作為補充請求：
c) 被告向原告支付自遲延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提起本訴訟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利息，合共澳門幣 271,777.59 元；
或作為補充請求：
d) 被告向原告支付自遲延日（2019 年 1 月 6 日）至提起本訴訟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利息，合共澳門幣 153,901.62 元；
6. a) 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以拖欠款項澳門幣 895,276.00 元計算每日 0.3%的違約金，直至實際清償上述款項之日為止；
或作為補充請求：
b) 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以拖欠款項澳門幣 895,276.00 元計算每年 11.75%的利息，直至實際清償上述款項之日為止；
7. 被告支付本訴訟的所有訴訟費用，包括律師職業代理費。

*

為支持上述請求，原告提出其與被告分別簽署了《XXXX - 2014新媒體平台設備採購安裝項目合同》及《XXXX - 2014存儲設備採購安裝項目合同》，根據該兩份合同，原告須向

被告提供相關設備的採購和安裝服務。由於被告已分別於2015年1月28日及2015年1月13日驗收了相關設備的安裝，因此，被告有義務按照上述兩份合同支付相應價金合共澳門幣1,056,440.00圓，然而，被告僅於2015年1月12日部份支付澳門幣187,240.00圓，故被告尚欠原告澳門幣869,200.00圓的工程欠款，同時基於上述兩份合同內均就遲延履約訂定了違約金，故原告認為其有權按照兩份合同的第6條第4款的違約金，即每逾期一天，被告應向原告支付合同總價的0.3%作為違約金。

而被告在其答辯中，除了就原告陳述的事實提出爭執外，亦請求法院按照《民法典》第801條第1款的規定，按衡平原則減少違約金。

現須審理有關問題。

從上述已證事實可以得知，原告與被告達成的兩份設備採購及安裝協議可被界定為承攬合同，雖然承攬合同往往用於不動產建造，然而，也不妨礙以承攬方式完成一項屬動產的工作物。

事實上，對於承攬合同與勞務合同，以及承攬合同與買賣合同之間的區分有時並不明顯，在學理上往往有分歧，例如一份關於買賣汽車引擎的合同，但該引擎需要出賣人組裝。

Pires de Lima 和Antunes Varela曾就這方面作出一些指引¹，其認為應透過當事人的意願來界定雙方之間簽訂的合同性質，透過分析當事人的意願，尋求什麼效果才是當事人希望藉著簽訂合同來實現。

經分析本案兩份合同的文本，不難發現被告並非單純希望購買合同內列出的通訊及存儲設備，相信被告更希望的是原告利用所購置的設備為被告設置或建立“新媒體平台”，當中涉及產品的安裝、試調、保養維護等服務，因此，本法庭更傾向將雙方的合同視作一份承攬合同而非買賣合同結合勞務合同。

承攬合同與買賣合同的效力差別在於標的物的所有權移轉的時刻，根據《民法典》第402條第1款的規定，如屬買賣合同，則特定物的所有權在合同訂立的一刻便發生轉移，即使屬將來物，也應按照第402條第2款規定的時刻移轉物權；相反，根據《民法典》第1138條第1款的規定，只有在接受工作物時，動產的所有權才移轉予定作人。

根據對涉案合同第3條及第4條條款的解讀，我們認為原告與被告簽訂的是一份承攬合同。

根據《民法典》第1133條的規定，承攬係指一方透過收取報酬而負有義務為他方完

¹ 見Pires de Lima 和Antunes Varela合著《Código Civil Anotado》，第2冊，科英布拉出版社，第4版，第866頁。

成工作物之合同。

既然根據已確定事實I項和P項，被告已分別於2015年1月28日及1月13日對工作物進行驗收，因此，被告應按照合同的約定(第2條第2款)，在收到原告的發票後的七個工作日內作出支付。

顯然，除了H項事實提及的澳門幣187,240.00圓外，被告並沒有支付其餘合同價金澳門幣869,200.00圓。

考慮到原告已於2017年11月13日向被告提供相關發票，被告應於2017年11月22日之前作出支付，但根據已確定事實，被告至今仍未作出支付，故此，可以認為被告於2017年11月23日起處於遲延狀況，並應按照雙方訂立的違約金條款計算相關遲延引致的損害賠償。

關於上述違約金條款，根據兩份合同內第6條第4款，每逾期一天，被告應向原告支付合同總價金0.3%作為違約金。

被告對此提出反對，認為該項違約金不合理，請求根據《民法典》第801條作出縮減。

事實上，如以每日0.3%的違約金計算，一年下來，相當於年利率109.5%，遠超《民法典》第1073條第2款中為消費借貸訂立的違約金限制，需要知道的是，現在原告有權收取的利益屬金錢之債，本質上與消費借貸差異不大，結合合同細節，法庭未見有任何合理和可見的原因，向違約一方實施如此嚴厲的違約金，此外，該違約金條款是以合同總價金為計算違約金的基數，而非被告實際欠付的金額，雖然違約金條款本身的其中一個重要用途是提前確定損害賠償或制裁的計算，避免不必要的爭拗，但在本案中，如以合約總價金計算違約金，毫無疑問對被告而言，將產生不公平的結果，有見及此，法庭認為有條件按照《民法典》第801條的規定，並依照衡平原則，減縮相關違約金。

由於未能毫無疑問地確定涉案違約金的性質，根據同法典第799條第2款的規定，應視雙方訂定的違約金條款屬補償性違約金，參照第1073條中為消費借貸訂定補償性違約金的限制，法律訂明不得約定超逾法定利息5倍的違約金條款，當然這是法律規定的上限，這不妨礙法院如認為5倍法定利息屬明顯過高時，訂定另一項較低的違約金。

我們認為在現時超低息的大環境下，法定利率的三倍已經相當足夠彌補當事人因遲延履行而引致的損害賠償，亦更符合公平和正義，因為在本案中並無其他特殊情節來支持一項相當於法定利率5倍，甚或超過法定利率10倍的違約金。

基於此，法庭現決定將違約金減縮為以被告實際拖欠的工程款為基礎，並以法定利率三倍計算的遲延利息。

至於被告提出兩份合同內第6條第5款的規定，法庭未見有關條款如何有助確定被告的違約責任，因為有關條款是規定原告如何對被告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按上述確定的違約金，經計算後，自2017年11月23日起至提起訴訟日為止以年利率29.25%計算的已到期違約金為澳門幣677,270.16圓(MOP895,276.00*29.25/365*944日)。

*

決定

綜上所述，現裁定原告的訴訟理由和請求部份成立，判處被告**XXXX有限公司**須向原告**YYYY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支付澳門幣895,276.00圓的工程餘款；及自2017年11月23日起至提起訴訟日為止以年利率29.25%計算的已到期違約金澳門幣677,270.16圓，同時附加以相同利率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將到期違約金。

*

訴訟費用按原、被告勝負比例承擔。

作出通知及登錄。

*

Quid Juris?

Ora, como os factos não foram alterados, e a decisão ora recorrida foi tomada com base numa lógica clara, bem coerente, assente um discurso argumentativo bem esclarecedor e deste modo nenhum aspecto da decisão merece censura.

Nesta sede recursória também não foi invocada a violação de qualquer preceito legal, nem vícios invalidantes, ficamos dispensados de emitir mais juízos valorativos neste ponto.

Pelo que, é do nosso entendimento que, em face das considerações e impugnações da ora Recorrente, a argumentação produzida pelo MMo. Juiz do Tribunal *a quo* continua a ser válida, a qual não foi contrariada mediante elementos probatórios concretos, trazidos por quem tem o ónus de prova, razão pela qual, ao abrigo do disposto no artigo 631º/5 do CPC, é de sustentar e manter a posição assumida na decisão recorrida.

*

Síntese conclusiva:

I – 無論原告與被告之間訂立之合同屬何種性質(買賣兼勞務合同、或承攬合同、或承攬與買賣混合合同)，如果被告因為無履行協議中雙方所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間而被起訴，在答辯時亦無否定有關協議的存在及原告已執行有關協議內容，亦無對原告所主張之具體事實提出爭執，原審法庭將這些主要事實視為既證事實並無不妥。加上卷宗內有原告與被告之通訊記錄(電子郵件)，被告在回覆時多次承諾於一定期間按合同付款，但最終並無履行承諾，這足以證實被告違約。

II – 在上訴時，如被告被推翻原審法庭對具體事實之認定，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典》第599條之制度，否則上訴庭應駁回對事實審所提出之上訴。

III – 根據兩份合同內第6條第4款之規定，每逾期一天付款，被告應向原告支付合同總價金0.3%作為違約金，被告對此提出反對，認為該項違約金不合理，請求根據《民法典》第801條作出縮減。如以每日0.3%的違約金計算，一年，相當於年利率109.5%，遠超《民法典》第1073條第2款中為消費借貸訂立的違約金限制，根據同法典第799條第2款的規定，應視雙方訂定的違約金條款屬補償性違約金，參照第1073條中為消費借貸訂定補償性違約金的限制，法律訂明不得約定超逾法定利息5倍的違約金條款，法庭現決定將違約金減縮為以被告實際拖欠的工程款為基礎，並以法定利率三倍計算的遲延利息。由於被告在上訴內並無對此問題提出上訴，上訴庭不對此作出審理(見《民事訴訟法典》第598條)。

*

Tudo visto e analisado, resta decidir.

* * *

V – DECISÃO

Em face de todo o que fica exposto e justificado, os juízes do Tribunal de 2ª Instância **acordam em:**

1) – Rejeitar a parte da impugnaç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por desrespeitar o disposto no artigo 599º do CPC.

2) - Negar provimento ao recurso interposto contra o mérito da sentença, mante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

Custas pela Recorrente.

*

Registe e Notifique.

*

RAEM, 16 de Setembro de 2021.

(Relator)

Fong Man Chong

(Primeiro Juiz-Adjunto)

Ho Wai Neng

(Segundo Juiz-Adjunto)

Tong Hio Fong